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有利于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

实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修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编制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修订。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编制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启亮

岳蓉

谢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